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自願公佈 戰略重組協議及成立重組基金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就中弘之建議重組之諒解備忘錄。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載，倘訂約雙方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會失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深圳港橋、中弘及王永紅先生(「**王先生**」，中弘之唯一股東)訂立戰略重組協議(「**該協議**」)。

成立重組基金(「**重組基金**」)

根據該協議，深圳港橋聯合其他主要獨立合伙人，將與其他合伙人設立重組基金。重組基金之初始資金總額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其中境內合格機構投資者認購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而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認購不超過20億美元(約人民幣130億元)。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將按照該協議所述之相關法規及條文將已認購金額投入中國重組基金。

深圳港橋將獲委任為重組基金之管理人，並參與誠如該公佈所述中弘之債務、資產及股權重組。重組基金期限為3年，重組基金詳情以最終簽立之重組基金協議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重組基金境外機構投資者已確認認購20億美元，及若干境內合格機構投資者之投資正在安排之中。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就重組基金作進一步公佈。

獨家性

根據該協議，中弘與王先生已向該協議之所有訂約方承諾，其將不會與就重組而言並非為該協議訂約方之第三方磋商或進行任何討論及／或訂立任何協議。

參與重組基金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參與重組基金將有助本集團擴展其財務服務分部之地理範圍。深圳港橋已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登記編號：P1066570)，以於中國從事基金管理業務。

該協議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將須待訂約各方(包括中弘)就正式設立重組基金及進行重組訂立正式協議，而重組本身很可能須受多項條件所限，而有關條件不一定會達成。本公司現時及潛在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延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延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